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永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永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雞蛋沙拉三明治壹個、蘋果牛奶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趙永祥於警詢中之自白」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趙永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犯後更未賠償分文，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本件竊得之雞蛋沙拉三明治1個及蘋果牛奶1瓶，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為求徹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4 書記官 蔡毓琦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1768號

22 被 告 趙永祥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趙永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7 113年7月31日8時12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1樓全
28 家便利商店育樂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
29 之雞蛋沙拉三明治1個及蘋果牛奶1瓶(價值合計新臺幣84
30 元)，得手後當場食用完畢，嗣未付款即騎乘車牌號碼000-
3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其後因該門市店長翁鵬雲發覺遭

01 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翁鵬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趙永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告訴人翁鵬雲於警詢時之指訴。
07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08 (四)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09 (五)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10 二、所犯法條：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2 (二)至被告所竊取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
13 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4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